

銓敘部檔案

壹、沿革

「銓敘」一詞意指銓審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與條件，並依績效考核結果敘定其職位等第與陞遷。根據 1912 年修正公布之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」，臨時政府設有外交、內務、財政、軍務、交通等部，各部設部長 1 人，輔佐臨時大總統辦理相關事務，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，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。臨時政府對於文官銓敘並未設專職之部，惟在臨時大總統府內設置法制、印鑄、銓敘、公報 4 局及參謀部，作為臨時大總統之幕僚機關，其中銓敘局依「銓敘局官職令草案」規定，掌理職員之任免、陞遷及給予階位、勳章、榮典、賞卹等事務，局長為特任。同年 3 月 11 日，「中華民國臨時約法」公布，並於 7 月 20 日頒布新官制，規定銓敘局之職掌有處理薦任官以上之任免及履歷、文官考試、文官恩給及撫卹、官吏榮典授予、外國勳章授領及佩用等事項。1914 年 5 月 1 日，袁世凱頒布「新約法」，廢止國務院官制，另組總統府政事堂，在政事堂下設銓敘局，掌理文官之任免、陞轉、資格審查、存記人員註冊開單、考試、勳績考核、恩給及撫卹、爵位勳章及榮典授予，以及外國勳章授領及佩帶等事項。1927 年 6 月 18 日，張作霖在北京就任軍政府陸海軍大元帥，軍政府在大元帥下設國務院，以銓敘局改隸於國務總理，而其職掌大致仍舊。

1928 年 10 月 8 日，國民政府公布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」，其中規定：「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選銓敘事宜，所

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，經考試院考選、銓敘，方得任用。」10月20日，國民政府公布「考試院組織法」，規定考試院由考選委員會、銓敘部組織之；同時規定銓敘部掌理公務員之登記、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、成績考核之登記、公務員任免之審查、公務員陞降轉調之審查、公務員資格之審查、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等事項。12月17日，國民政府公布「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」，設置秘書處、登記司、甄核司、育才司與銓敘審查委員會，以掌理全國文官、法官、外交官、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。1930年1月6日，銓敘部正式成立，首任部長為張難先。

銓敘部成立之後，因國家遭逢戰亂而歷經9次播遷，最後於1953年遷至臺北木柵溝子口現址；「銓敘部組織法」亦歷經9次修正，目前適用之「銓敘部組織法」，係2002年1月30日所修正公布之版本。

依據現行之「銓敘部組織法」規定，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人事政策及人事法制之綜合規劃與審議，包括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，以及全國公務人員銓敘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、退撫基金之管理，並監督行政院行政總處與全國各級政府人事業務主管機關，辦理銓敘、人事等業務。該部置部長1人，綜理部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；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各1人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；下設法規、銓審、特審、退撫、人事管理、總務等6司，及參事、秘書、資訊、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等7室，另設法規、訴願審議等2個委員會，並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2個附屬單位。

貳、移轉及整理

國史館所典藏之《銓敘部檔案》，係先後於1986年、1993年、2007年及2009年分批移轉至館，為該部自大陸運臺及在臺已失時效之案卷，檔案時間為1925年至1989年，共計1,168卷，目前尚未進行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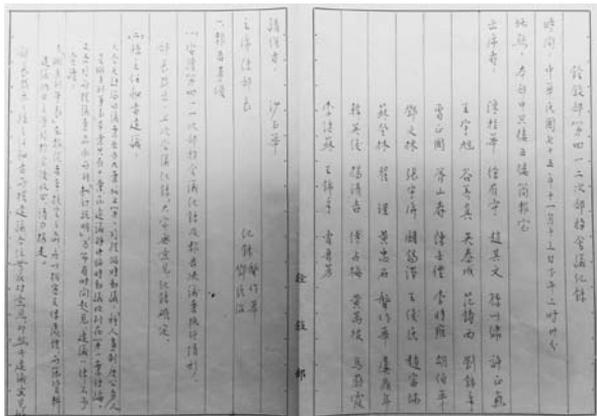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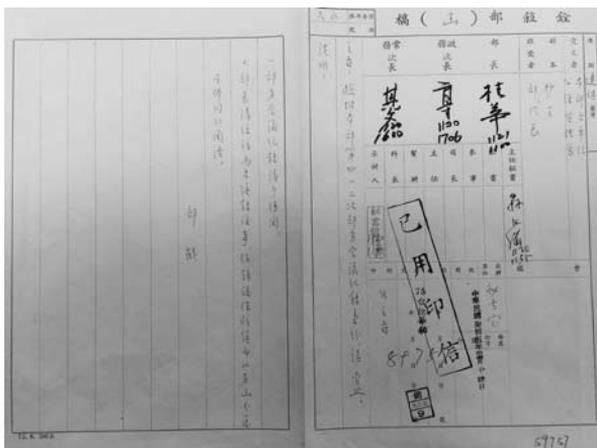
位化及細部編目工作。

參、內容

國史館所典藏之《銓敘部檔案》，其內容主要有國民政府人事資料之任免、懲戒與彈劾等案，以及中央暨地方機關考績清冊、公務人員保險、各項登記表冊以及其他雜件等，茲分述如次。

一、國民政府人事資料：時間自 1925 年至 1949 年，檔案內容分為任免案、懲戒案、彈劾案、登記表冊等四大類。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 任免案：包括國民政府文官處、秘書處暨其他局處、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、戰地政務委員會、國難會議、國家總動員會議、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暨農業處、財政部、經濟部技工訓練處、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暨所屬郵政總局、電信總局、中央氣象局、航政局、公路運輸總局、驛運總管理處、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、鐵道部各路局、內



銓敘部部務會議紀錄

政部、內政部所屬機關統計處、農林部墾務總局、農林部各役畜改良繁殖場、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、中央農工業實（試）驗所、中央畜牧實驗所、洪江民林督導實驗區、西北種畜場、西北羊毛改進處、榮譽軍人屯墾區管理處、外交部暨駐外使領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、司法院、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、法官訓練所、最高法院、司法行政部、各省暨縣市政府、各省行政專員公署、各省市會計處、糧政局、糧食管理局、田糧處、衛生處、衛生實驗處、衛生試驗所、交通局（處）、公路局（處）、驛運管理處、公安局、警察局、警察總隊、水警總隊、各省各級法院、中央暨各省農、林、牧畜改良機構、安徽水利工程處、西昌墾牧實驗場、廬山管理局等機關、單位首長暨所屬職員任免，以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免、公務員聲請認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等。

（二）懲戒案：包括懲戒浙江各縣縣長、廣東省政府人員、河南省政府人員、安徽各縣縣長、重慶市警察局局長、安徽省貨物稅分局長、貴州黔西縣縣長、貴州大定縣縣長、貴州岑鞏縣縣長、湖南湘陰縣縣長、湖南靖縣教育局局長、豫魯監察使、中央圖書雜誌審委會編審等案，以及公務員被付懲戒案。

（三）彈劾案：包括監察院彈劾故宮博物院院長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、漢陽兵工廠廠長、宜昌關監督、福建建甌縣縣長、福建晉江縣縣長、江蘇如皋縣縣長、江蘇邳縣縣長、浙江安吉縣縣長、廣東陸豐縣縣長、湖南澱浦縣縣長、貴州台拱縣縣長、河北廣宗縣縣長、陝西長武縣縣長、山西朔縣縣長、甘肅永登縣縣長、河南保安司令、南京市土地局局長、湖南岳陽公安局局長、上海地方法院院長、浙江紹興地方法院院長、安徽蕪湖法院推事、雲南昭通法院推事等案。

（四）登記表冊：包括桂粵各縣市現任公務員登記冊、桂粵各縣市備用公務員登記冊，以及公務員動態登記表等。

二、中央暨地方機關考績清冊：時間自 1950 年至 1967 年，主要內容包括總統府、國史館、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、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、

國民大會秘書處、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處暨所屬機關、行政法院、司法行政部暨所屬各法院檢察署及各監所、福建省及臺灣省各級法院暨檢察署處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法院檢察處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監獄暨看守所、臺灣監獄暨看守所、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、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、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際合作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暨中央機關主計、會計、統計人員、行政院主計處所屬臺灣省主計人員、行政院主計處所屬新疆省政府主席辦公處主計人員、行政院主計處所屬福建省主計人員、內政部、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、內政部傷殘重建院、中央警官學校、臺灣省警察學校、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官訓練班、福建省警察人員、臺灣省警務處暨所屬單位、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、外交部暨駐外使領館、教育部駐外文化官員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各區辦事處、教育部、國立臺灣科學館、國立編譯館、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駐外商務機構、中央水利實驗處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、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、駐日經濟參事處、交通部、郵政總局、電信總局、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招商局、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研究所、行政院新聞局暨駐外單位、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、藥品供應處、各衛生事業機關、國防部、國防計劃局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研究院、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、退輔會各縣市合作農、礦、牧、畜場、製造業機構暨榮民醫院、療養中心、後備軍人指導委員會、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暨所屬機關、審計部所屬臺灣審計處暨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、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、會計人員、臺灣省秘書處及所屬人員、臺灣地方機關主計主管人員、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暨監獄看守所、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修車廠等機關單位之考績案，以及中央機關請領考績獎章等。

三、公務人員保險：時間自 1959 年至 1989 年，主要內容包括公務

人員保險監理會會議紀錄、監理會會議紀錄核定執行案、公務人員保險業務部長交辦案、公務人員保險健康檢查、研辦中醫參加公保聯合門診，以及第三司保險業務稿等。

四、各項登記表冊：時間自 1973 年至 1987 年，包括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罪行人犯登記、海軍總司令部罪行人犯登記、空軍總司令部罪行人犯登記、各部隊罪行人犯登記、憲兵司令部罪行人犯登記、國防部軍法局宣告罪行案，以及辦理人才調查登記及統計等。

五、其他雜件：時間自 1958 年至 1989 年，包括五年來考試行政、地方機關人事人員派免、中央研究院雜件、有關建議事項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含法規計畫方案等）、中央機關人事機構舉行人事會報、新近大陸逃港難胞來臺接運接待安置專案小組、考選部銓定資格考試會議紀錄、檢覈實務、修正公務人員履歷表，以及銓敘部秘書室雜卷等。